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事實上，第 11 案所指的是下列兩件事情：第一、勞動部本於職責，會同衛福部，儘速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第二、勞動部必須修正相關準則。

請問行政部門有無意見需要表達？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同意委員所提的建議，但基於權責，本人建議在倒數第 4 行文字修正如下：「……勞動部應會同衛福部保障住院醫師每週最高工時……」，畢竟這是勞動部單方面做不到的事情，所以我們一定要會同衛福部。

主席：依照陳部長的意思是，在住院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前，勞動部應會同衛福部保障住院醫師每週最高工時。請問提案人陳委員宜民有無意見？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要如何修正？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住院醫師的工時指引是由衛福部提出，因此，勞動部只能主動會同衛福部保障住院醫師每週最高工時。

陳委員宜民：本席同意增列上述文字，但勞動部能否增列期限？你們規定在 3 個月內，還是在 520 之前。

陳部長雄文：期限改 3 個月好了。

陳委員宜民：不行，我們必須將期限改為 520 之前，拜託你下台前必須做完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委員所指在 520 之前是上面那件事，還是下面那件事？到底是儘速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還是要求制定住院醫師的工時指引？

陳部長雄文：住院醫師的工時指引。

主席：好的。臨時提案第 11 案文字修正如下：勞動部應在 3 個月內會同衛福部……

陳委員宜民：在 520 之前。

主席：「……勞動部應在 520 以前應會同衛福部，以保障住院醫師……，並在 520 以前提出指引的修正方案。」請勞動部草擬修正文字，本席稍後再回頭處理第 11 案。

進行第 12 案。

12、

勞動部於 3 月 8 日婦女節當天以尊重女性勞工自主權為由，發布一紙解釋令，針對《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有關禁止女性勞工於「哺乳期間」從事夜間工作之規定，以函釋的方式違反法律位階之明文禁止，擅自放寬規定為：只要女性勞工聲明或切結未哺乳嬰兒，雇主即可使其在產後一年內深夜勞動。不但違背勞動基準法對「母性保護」的立法意旨，也是對立法權的挑釁。

勞基法體察女性勞工作為母親的辛苦，明文規定生產後一年內雇主不得使其從事深夜勞動，以保障女性身體於產後恢復健康，未必與女性勞工是否有無親自哺乳有關，不容勞動部以行政命令推翻母法。爰要求勞動部立即撤回違法函釋，回歸勞基法母性保護的立法意旨。

提案人：鍾孔炤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行政部門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3 案。

13、

有鑑於事業廢棄物的運送及處理過程，經常有高污染及可能隱含有毒物質之虞，相關的從業勞工在第一線做運送處理工作，最容易暴露在廢棄物的危害中。

建請環保署於未來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的橫向聯繫中，應把勞動部納進來，以監督事業機構是否做好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保護。

建請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督促雇主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並督促雇主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給予從業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

勞動部應針對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啟動專案勞動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六條，其有不合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以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防止從業人員職業災害。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黃秀芳 陳 瑩 吳焜裕 吳玉琴

主席：向提案委員報告，本席認為本案比較有問題之處在於，建請環保署於未來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的橫向聯繫中，應把勞動部納進來，以監督事業機構是否做好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保護。由於今日會議環保署沒有人員在場，這段文字要不要做修正？抑或是鍾委員要等到明天本委員會會安排環保署人員列席時，你再次提案？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補充說明的是，週一邀請環保署署長列席報告時，勞動部人員並未參與該次會議，由於此案事涉勞動部，除了當時主席有裁示之外，環保署人員也表示，如果勞動部沒有相關意見，就依照我們的提案責成勞動部做後續的處理與因應。

主席：對，我想對勞動部的部分應該沒有意見，大家可以同意通過，但因此事事涉環保署，當時委員也說過，如果我們沒有處理環保署的部分，要等到處理勞動部時又要再處理環保署，這恐怕也不行。除非本委員會安排環保署與勞動部進行跨部會專案報告，才能同時處理此事，否則，基於業務分工的考量，他們勢必無法跨部會回答委員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謝謝主席。其實，本席提出上述臨時提案，最主要是讓處理廢棄物的第一線勞工朋友相對地也能符合現行職安法，尤其是在第一線處理有毒物質的勞工朋友，他們能夠透過勞動部予以保障。如果主席同意刪除有關衛福部的文字，那就是回歸由勞動部積極處理，與環保署會後也能進行協商。以上說明。

主席：本席建議文字修正如下：「希望在未來有關事業廢棄物的橫向聯繫中，勞動部要主動會商環